《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现就新修订的《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详细解读说明如下：

一、办法修订背景

（一）起草目的及必要性。省财政厅于2014年通过青财建字〔2014〕1960号印发《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期5年，该资金办法目前已失效。此外，财政部于2019年3月27日印发了新的《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一笔资金一个办法”，我们草拟了新的《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制定可行性及相关依据。本办法主要用于规范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该资金今年已在省本级年初预算中，与促消费专项资金、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一起归并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促消费专项资金及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专项资金已分别单独制订资金管理办法）。

二、新旧办法区别

与原管理办法相比主要作了以下改动：

**一是支持方向。**结合全省商务发展实际情况和全省商务工作重点，经与省商务厅沟通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0]17号）要求，在之前管理办法支持范围基础上，将步行街、便民生活圈、再生资源回收、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重点发展方向也纳入支持范围。

**二是分配方式。**为提高各地工作主动性，改变原有由省级组织申报项目再下达资金的方式，除保留少部分资金用于省级重点事项支出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外，今后将侧重通过因素法将资金切块到市州，由各市州通过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属各县进行分配下达，能够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另外，在资金前置审核指标中完善了信用评价条件，更加符合我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

**三是绩效评价。**考虑到新的资金分配方式将资金分配主动权下放到市州，为确保资金使用效益，避免产生审计问题及财政风险，我们此次对绩效评价提出了更加严格、规范的要求，并强化了绩效监督评价及结果运用方面执行力度，同时结合财政部相关工作要求，对评价时限、绩效评价指标、自评报告格式作了新的规范。

三、文件试行时间及有效期

该办法拟以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名义联合印发，并从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4年。

2020年7月14日